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